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2022年我区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户女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给予照顾录取计划生育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

根据《关于我市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户女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给予照顾录取的实施意见》（佛人口计生〔2007〕49号）精神，为继续做好我区2022年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户女孩中考照顾录取的计划生育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计划生育审核条件

（一）按照《关于我市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户女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给予照顾录取的实施意见》（佛人口计生〔2007〕49号）规定的条件办理。

（二）关于“独生子女”的认定，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4〕1号）和《关于<关于“关于请求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

释的函”的答复>的补充意见》（粤常法函〔2014〕65号）等规定，“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独生子女的界定以合法婚姻及血缘关系为基本前提，与《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相衔接。以下情形也可视为独生子女:

1.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成人且没有兄弟姐妹的;

2.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以及该夫妇依法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弃婴或儿童;

3.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妇离异后,该子女经法院判决或协议由一方抚养并长期共同生活,且抚养方未再婚或再婚后未再生育的。

（三）关于农村“纯生二女”的认定，如生育三个以上（含三个）子女后，因子女死亡造成目前仅存活二个女儿的，必须符合政策生育,以该存活二女的兄弟姐妹是否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作为“纯生二女”的界定标准，不再以所生育子女是否同时存活过作为界定标准。该存活二女的兄弟姐妹死亡前已经生育子女的，该存活二女不属于“纯生二女”；该存活二女的兄弟姐妹死亡前未生育子女的，该存活二女则属于“纯生二女”。

（四）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

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的规定，农村纯二女户女孩的出生时间需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天）。

（五）下列情形不属于照顾录取对象：

1.父母双方及子女有一方（个）户籍登记不在佛山市村（居）委会的；

2.父母双方户籍登记在佛山市内的村（居）委会，但2004年7月1日户籍制度改革前户口性质属非农业户口的；

3.父母把户籍从城镇社区居委会迁回农村村委会的；

4.现属于独生子女、农村纯二女户女孩但其母亲现孕的；

5.农村纯二女结扎户中其中一个女孩已转为城镇居民，另一个女孩符合条件的可列为照顾录取对象；转为城镇居民的女孩不列为照顾录取对象；

6.其父母曾有超生等违法生育行为的（不包括非婚生育一二孩、不够间隔期生育、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生育）。

（六）申请受理

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区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女孩中考照顾录取计生审核终审权由镇（街道）卫健办实施，村（居）委会初审，镇（街）卫健办办结。

二、所需资料和办理程序

（一）所需材料

1.《佛山市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户女孩中考照顾录取审批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原件一式两份;

2.报读学生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3.报读学生属独生子女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能提供独生证的提供户籍地村居出具的独生子女身份证明）;

4.报读学生属收养的，提供收养证明材料;

5.报读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属再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民事调解书、判决书;

6.报读学生父母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和征收票据;

7.户口簿上户籍性质没有明确的，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或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有申请人及父母的一页复印件，并写上“与原件相符”后盖章确认，或出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2-6项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同时由申请人父母在每一份复印件上写上“此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

（二）办理流程及填写说明

1.申请人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准考证号码”栏必须准确填写，“所在学校”按2022年南海区初中名称（附件2）规范填写。

2.申请人父母持《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向考生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3.《审批表》经村（居）委会初审完毕后统一送交各镇（街道）卫健办审核，镇（街）卫健办必须将所有材料复印一份备案。

（1）“村（居）委会意见”栏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处理完毕”。

（2）“镇（街道）卫健部门意见”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条件”。

4.各镇（街道）卫健办审核完毕即可公示，不须报区卫健局核准；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地点为考生所在村（居）委会及考生所在学校，各镇（街道）可根据审核情况分批公示。

三、上报要求

（一）受理、审核及数据上传时间

1.开始受理时间：2022年3月21日。

2.截止受理时间：2022年4月22日。

3.数据上传时间：

各镇（街道）卫健办于2021年5月9日前把审核完毕的《佛山市应届初中毕业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女孩名册》（附件3）excel版通过OA发送到区卫健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二）注意事项

1.《审核表》（附件1）可到现居住地村（居）委会领取。

2.各镇（街道）卫健办、村（居）委会计生部门要认真审核学生父母计生情况，杜绝出现审核错误现象。

3.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沟通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1）计划生育审核咨询：

桂城街道卫健办：81813801

九江镇卫健办：86509187

西樵镇卫健办：86866651

丹灶镇卫健办：85413695

狮山镇卫健办：86681646

大沥镇卫健办：85599326

里水镇卫健办：85662220

（2）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咨询：区教育局招生办，联系电话：86332355。

请各镇（街道）卫健办做好与所在镇（街道）教育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从大局出发，便民服务，共同完成今年的审核工作。

附件：1.佛山市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户女孩中考照顾录取审批表

2.2022年南海区初中名称一览表

3. 佛山市应届初中毕业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纯二女户女孩名册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